

2019 長庚醫療北院區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(男、女分隊競賽)

隊 名				
聯絡 mail				
序 號	單 位	姓 名	聯絡電話 (院內分機或 GSM)	身份備註請打√
1.隊長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
2.隊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
3 隊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
4.隊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
5.隊員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
備 註	<p>一、主辦單位：長庚養生文化村社服課、桃園長庚籃球競技社。</p> <p>二、協辦單位：長庚養生文化村運動中心、國立體大籃球裁判社。</p> <p>三、競賽日期：108/07/27 (六) 09：00~09：30 報到、賽程公告 09：30~14：30 開球儀式、比賽</p> <p>四、競賽地點：長庚養生文化村運動中心 B2F 體育館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 9 號地下二樓)。</p> <p>五、組隊方式：採男、女子組分組競賽，請同仁自行組隊，人數為 3 - 5 人，每人限報一隊參加。</p> <p>六、報名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持有長庚醫院職員證。 2. 男子組每隊開放一名員工眷屬報名(需有長庚員眷證)。 3. 女子組開放長庚大學、科大人員報名(需有職員或學生證)，惟每隊至少需有一名醫院職員。 <p>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/07/21 (日) 止，欲組隊同仁請填妥報名表。男子組報名限 12 組，女子組限 8 組 (報名額滿停止受理)。 欲組隊的同仁請填妥報名表資料，電子檔送運動中心楊子賢 (郵件：woodyyang@cgmh.org.tw，電子信件主旨：報名 2019 長庚 3X3 籃球賽-隊名***，電話：433-5213)。</p> <p>八、獎勵：男子組冠軍：2500 元、亞軍：1500 元、季軍：1000 元。 女子組冠軍：2000 元、亞軍：1200 元、季軍：800 元。 *前三名獲獎隊伍將頒發個人獎牌及團隊錦旗或獎座 (每組參賽隊伍未滿 3 隊則取消賽程，3 隊取優勝 1 名、4 隊取優勝 2 名、6 隊(含)以上取前 3 名)，請獲獎隊伍自備千分之四印花稅零錢。</p> <p>九、賽制：依報名隊數制定(單淘汰、循環賽)，賽程將於比賽當天公告，未於 09：30 前完成報到，視同放棄。</p>			

三對三鬥牛籃球比賽規則

一、一般規則：

1. 人數：比賽開始時，一隊球員不足三人時，球賽不得開始，超過5分鐘尚不足三人時，則應判該隊棄權，由對隊獲勝，比賽中球員可更換替補，不足二人時應判棄權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犯規：
 - (1)每人犯規不得超過三次，第四次犯滿離場，可換人遞補。
 - (2)團隊犯規：犯規達第四次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(3)球員凡是技術、故意、奪權等嚴重犯規，均由對隊先行取得兩次罰球，罰球不論中否，均由對隊繼續獲得控球權，**視情節嚴重，可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**
3. 場地：比賽球場以正式籃球比賽的半個場區為準(中場線為界)。
4. **所有球員皆需攜帶證件報到，如無攜帶證件不得上場，球員資格疑慮可於比賽時向大會提出，資格不符者，全隊取消資格。**

二、發球：

1. 發球起始點為三分線之頂點後方(三分線外)，發球時發球員不可投球僅可傳出，否則違例，發球時**進攻發球員球未離手時，防守球員不得進入發球區(三分線外)**，否則違例。
2. 每次發球，防守隊僅能持球五秒，即交予進攻隊，進攻隊五秒內發出球，防守隊於發球時，如刻意延誤比賽，將可宣判技術犯規(計於隊長)。
3. 得分後或罰球時最後一罰投進之隊伍，由對方隊發球進攻
4. 防守隊隊員於抄截或取得防守籃板球後，控球隊球員需**雙腳**接觸三分線外地面始可進攻，否則違例。
5. 罰球：罰球隊罰球不進時，取得籃板球可立即出手投籃，若非罰球隊取得籃板球，則該隊球員雙腳須接觸三分線外地面，始可進攻。

三、時間：

1. **全場比賽計時8~13分鐘**(視報名隊伍數量訂定)。
2. 比賽除暫停(每隊可暫停二次，每次30秒)及比賽最後14秒停錶，其餘全不停錶(含犯規、違例、罰球)。
3. **比賽時間內以先得11~15分者為勝**(視報名隊伍數量訂定)，不須賽至時間結束。如比賽時間先結束時，則以當時得分多者為勝。
4. 比賽時間結束時若得分相同，則以擲錢幣方式決定先攻隊伍，每次加賽**1分鐘，至分出勝負。**
5. 因受傷可由裁判視情況給予1~2分鐘傷停時間。

四、其他：

本競賽規則(規定，犯規和違例)等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以當日主辦單位說明及裁判宣告、裁決為主。